

铁岭市银州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吉喆

执法资格类别：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光华路 25 号

执法人员：7 人

电话：77315128

主要执法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消毒管理办法》《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辽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

主要执法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护士执业注册；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对医师的表彰奖励；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中医药工作奖励；对在母婴保

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职业病防治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两非”案件举报奖励；医疗机构名称裁定；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检查；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血站、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的监督检查；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戒毒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进行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

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对港澳医师、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不查验《批准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为他人施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

药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 and 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处罚；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

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封存；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相关物品的封闭、封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强制；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医疗事故判定；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和技术审核和备案；医疗机构停业批准；中医诊所备案；医疗美容项目备案；体检项目备案；外出健康体检备案；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委托初审）；抗菌药物所使用管理；出生医学证明。

铁岭市银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银州区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刘军

执法资格类别：委托执法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市府路 27 号

执法人员：8 人

电话：79090031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血站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医疗卫生

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主要执法活动：对医疗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检查；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血站、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的监督检查；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戒毒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进行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对港澳医师、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不查验《批准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为他人施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处罚；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

罚；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铁岭市银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谢朋杰

执法资格类别： 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地址： 铁岭市银州区繁荣路 51 号

执法人员： 44 人

电话： 74219027

主要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主要执法活动： 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

检查；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价格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标准质量和上市后风险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管理及监督检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管理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全区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共计 979 项；具体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行政许可。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的查封、扣押；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理；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

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的封存；对食品等产品及场所采取强制措施；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反垄断行为的调查；扣留（扣缴）营业执照；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查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对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行政强制；对非法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对违法盐产品的查封、扣押。保健食品备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对可能灭失或者以

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对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市场主体有关事项备案；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申请迁移调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并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未建立药品保管制度行为的通报；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的控制措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铁岭市银州区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代忠

执法资格类别：委托执法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繁荣路 51 号

执法人数：9 人

电话：74219027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

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主要执法活动：承担全区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产品监督、检查以及后处理；依法检查、处罚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对食品药品生产领域产品无证行为依法进行检查处置；对涉及食品药品标准、计量违法行为和相关举报投诉案件进行查处；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范围内市场交易秩序、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综合协调全区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不正当竞争、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违法、成品油生产及流通领域质量和加油站计量违法、粮食购销和盐业经营有关违法行为、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配合上级完成反垄断执法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业务股室、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调查等工作。

铁岭市银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康丽

执法资格类别：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地址：银州区市府路 28 号

执法人员：4 人

电话：74829779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价格监测规定》《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主要执法活动：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公路项目审批、核准、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审批、核准、内河航运项目审批、核准、人防工程报废审批、人防

工程拆除审批、人防工程改造、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依法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粮食收购资格备案、项目备案变更、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人民防空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处置、人民防空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处置、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

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对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处罚、对违法使用粮食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对违法使用粮食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对违规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对未按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备行为的处罚、对粮食经营活动检查、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铁岭市银州区项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马金雪

执法资格类别： 委托执法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地址： 铁岭市银州区市府路 28 号

执法人数： 11 人

电话： 74829779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辽宁省油气输送管道巡护管理办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主要执法活动：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

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对商品煤质量不达标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对未按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备行为的处罚、对粮食经营活动检查、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铁岭市银州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那丽萍

执法资格类别：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市府路 28 号

执法人员数：5 人

电话：74159005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劳动局、人事局、财政厅〈关于解决六十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遗留问题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提高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铁政办法[2021]14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主要执法活动：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临时救助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给付；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给付；老年人福利补贴；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慈善表彰；特困人员认定；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婚姻登记档案管理；慈善组织认定；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救助先进表彰；慈善信托备案；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殡葬管理。

铁岭市银州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丹

执法资格类别：委托执法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市府路 28 号

执法人员数：2 人

电话：74186010

主要执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主要执法活动：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殡葬管理。

铁岭市银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王英斌

执法资格类别：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繁荣路 51 号

执法人员：6 人

电话：74829660

主要执法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辽宁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主要执法活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为的处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社会保险稽核；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等。

铁岭市银州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齐志坚

执法资格类别：委托执法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红旗街道文化街 29 号

执法人数：10 人

电话：024-74829689

主要执法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辽宁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主要执法活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为的处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

铁岭市银州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辛欣

执法资格类别：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市府路 28 号

执法人员：3 人

电话：74829100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主要执法活动：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对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等资料或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封存；审计检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铁岭市银州区审计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巍

执法资格类别：委托执法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市府路 28 号

执法人员数：2 人

电话：74829020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主要执法活动：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审计检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铁岭市银州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舰

执法资格类别：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南马路 31 号-1

执法人员：11 人

电话：74829927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辽宁省安全

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主要执法活动：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尾矿库回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陆上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尾矿库闭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审查；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检查；对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估工作的检查；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

为的处罚；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示范学校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初审；重大危险源备案；对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征求意见的确认；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对违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及场所的查封、扣押。

铁岭市银州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吕洋

执法资格类别： 法律法规授权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地址： 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 101 号

执法人员： 3 人

电话： 024-74152881

主要执法依据：《洗染业管理办法》《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直销管理条例》。

主要执法活动：《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2007 年 5 月 11 日发布）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 19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发布）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7 号，2012 年 6 月 9 日发布）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市商务局下放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2013 年 3 月 20 日发布）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7 年 8 号第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第十六条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第三一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

对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铁岭市银州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 刘秉鑫

执法资格类别： 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地址： 铁岭市银州区体育馆路 23 号

执法人员数： 5 人

电话： 74829819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导游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主要执法活动：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违反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违反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等的行政处罚；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

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行政处罚；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铁岭市银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高令军

执法资格类别：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南环路 2 号

执法人员：4 人

电话：72896689

主要执法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
行）》

主要执法活动：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烈士评定；伤残等级评
定；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
补助金的给付；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部
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在乡复员军人定期
生活补助；1 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退
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烈士
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
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
金的给付；烈士褒扬金的给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

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给付;入朝民兵民工定期生活补助给付;在乡复员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给付。

铁岭市银州区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高大庆

执法资格类别：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市府路 26 号

执法人员：2 人

电话：024-74829173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主要执法活动：对全区统计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虚报或瞒报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进行欺诈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对抗拒、阻碍依法进行的统计调查和统计执法检查或者包庇、袒护统计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责任人进行查处；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或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经批准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规干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

行为进行查处。

铁岭市银州区民宗局

法定代表人：王俭

执法资格类别：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市府路 15 号

执法人员：4 人

电话：024-74829820

主要执法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辽宁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主要执法活动：对全区范围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辽宁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铁岭市银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李明辉

执法资格类别：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南马路 39-1 号兴天写字楼厢四楼

执法人员数：5 人

电话：024-74109991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主要执法活动：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 3 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等行为的处罚；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

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民爆生产销售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对盐产品生产、批发单位的检查；对监控化学品的检查；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铁岭市银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祝军

执法资格类别：授权执法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地址：长青园二期二号楼 8-9 号门市

执法人员：2 人

电话：72818288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残疾人就业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主要执法活动：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所属、所管理的国家企事业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确认。

铁岭市银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尤九龙

执法资格类别：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南环路 2 号

执法人员：8 人

电话：024-74835577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殡葬管理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关于下放银州城区部分执法权限会议纪要》《关于成立铁岭市银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通知》

主要执法活动：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所涉及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对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的许可；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审批；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对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审批；对市政设施建设类的审批；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审批；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对认建认养城市绿地的确认；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城市绿化的评比；对城市房屋拆迁的行政裁决；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强制措施；对影响市容建筑的强制拆除；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城市绿化条例》的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

的处罚；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银州区重大招商引资、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地块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银州区委、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由银州区自行管理的执法项目和涉及地块上违法行为的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铁岭市银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董磊

执法资格类别：委托执法

机构性质：派出机构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辽海屯村

执法人数：2 人

电话：18241000027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

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主要执法活动：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

为的处罚；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铁岭市银州区房产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振阳

执法资格类别：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地址：银州区龙园街 15 号

执法人员数：4

主要执法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铁岭市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修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主要执法活动：物业管理监督处罚；房地产经纪机构行政处罚；房地产开发企业行政处罚；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运营单位行政处罚；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行政处罚。

铁岭市银州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张瑞

执法资格类别： 职权执法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地址： 铁岭市银州区市府路 26 号

执法人员数： 5 人

电话： 72888003

主要执法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

主要执法活动：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对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对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不配合检查等的处罚；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无法以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加以证据保全的医疗保险

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铁岭市银州区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凤林

执法资格类别： 委托执法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地址： 铁岭市银州区南环路 2 号

执法人数： 5 人

电话： 72888003

主要执法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

主要执法活动：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对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对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不配合检查等的处罚；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无法以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加以证据保全的医疗保险

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铁岭市银州区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卜涛

执法资格类别：委托执法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 101 号

执法人数：0 人

电话：74152360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要执法活动：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水利行业

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防汛抗旱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检查。